

证券代码：833503

证券简称：ST 花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融资，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借款期限为1年。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为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期限至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止。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邓伟华、施丽君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699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699 号

注册资本：31,396,601.45 元

主营业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花卉绿植租赁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施丽君

控股股东：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3,370,938.07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25,929,642.55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16,388,484.87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9.29%

2025年1月-2025年6月营业收入：12,148,101.50元

2025年1月-2025年6月利润总额：-897,411.93元

2025年1月-2025年6月净利润：-897,411.93元

审计情况：非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借款期限为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RMB7,000,000），借款期限为1年。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华、施丽君为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期限至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止。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美婚庆礼仪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

利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运营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953.22	-118.2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953.22	-118.2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953.22	-88.3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六、备查文件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花嫁丽舍婚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